

# 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美食市集及主題市集」

## 招商簡章

### 一、活動目的

「2025 台灣燈會」將於明年 2 月於桃園盛大舉辦，為提供造訪遊客優質餐飲服務，桃園市政府以「多元文化」為主題，邀集全台特色攤商設置美食市集，讓民眾在參觀台灣燈會之餘，對桃園豐富多元的美食文化留下深刻印象，進而帶動地方美食產業之發展。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廠商：思源傳播有限公司

### 三、活動地點

項次	市集名稱	場地範圍
1	美食市集	高鐵站前西平面停車場(青園路與高鐵站前西路一段路口)
2	主題市集	亞洲矽谷物聯網(IOT)展廳旁西側空地及桃園會展中心旁文康路上



#### 四、 市集時間

(一) 美食市集區：114年2月11日至114年2月23日止，平日14時至22時，假日10時至22時，計13日（若大會因故調整時間，攤商需配合調整）。

(二) 主題市集區：114年2月7日至114年2月23日止，平日14時至22時，假日10時至22時，計17日（若大會因故調整時間，攤商需配合調整）。

※備註說明：平日為週一至週四，假日為週五至週日。

#### 五、 甄選辦法

(一) 招募對象：

以桃園市在地獲獎或具代表性之美食、好禮好店、觀光工廠、桃園在地特色店家及本市公有市場、合法立案公私營夜市攤商為優先選擇。

(二)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24:00時截止。

(三) 招募攤數：

1. 美食市集區：預計招商149攤，備取20攤，經審查後於114年1月15日公布確定錄取名單。

2. 主題市集區：預計招募165攤，備取20攤，經審查後於114年1月15日公布確定錄取名單。

※備註說明：配合展售攤位數規劃，以每攤位一家廠商為原則，如有廠商須一個以上攤位，得經評審會議同意後調整規劃內容辦理。

(四) 費用：

1. 攤位租金：新台幣8,000-10,000元/日（依照攤位區域調整，位於主要動線處或面向道路側收費較高），如未有器材毀損或無故缺席等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之情事，將視情況要求賠償。

2. 上述相關費用已含市集期間之水費及基本電力費(110V/10A)，若需申請額外電力，請攤商參閱附件電力申請說明進行申請，並於期限前完成繳費。

3. 為維護報名攤位權益，請於公布錄取攤位名單後5個工作日內，將市集租金、電力申請費用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繳清，若未如期支付上述費用，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攤商依序位遞補，不得有異。

(五) 主辦攤位設備說明：

1. 攤位大小：3 米×3 米空間(三米帳篷)
2. 申請用電：每攤提供基礎電力 110V/10A 插座一組。
  - (1) 如未申請用電，攤位上不另提供用電插座。
  - (2) 超額電力請依附表內容進行申請，若未依規定申請電力而導致跳電，其造成損害概由攤位自行負責。
  - (3) 攤商如需使用 220V 電力特殊需求，應於報名表中註明，並依附表內容由執行單位另行報價收費(含配線及工程施作費用)，經審查會議審核確定後施做。
  - (4)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機關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器配件，一經查獲主辦機關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3. 摺疊桌：1 張(180cm x 60cm)
4. 塑膠椅：2 張
5. 攤招：至少一式，由大會核定視覺統一進行施作。
6. 攤位位置：為呈現良好市集氛圍，攤位位置安排依照主辦單位規劃，現場禁止擅自更換攤位，若有更換攤位位置需求，由執行單位審查後送主辦單位核定後辦理。
7. 其他說明：若有使用明火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並說明相關安全配套措施，經主辦機關審核定後予以開放。

(六)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sym@cymd.com.tw 報名，並於信件主旨載明「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美食市集及主題市集\_攤位名稱」以完成報名手續。

2. 若有相關問題可電話洽詢「2025 台灣燈會在桃園-美食市集及主題市集招募小組\_江先生\_0937-130-788、陳先生\_0926-222-718」。

(七) 遴選方式說明：

1. 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參與過往桃園市相關活動活動時曾被違規記點者，屬情事嚴重，禁止參加台灣燈會市集相關活動。
- (2) 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3) 每家限登記 1 攤位。
- (4) 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遇分數相同者，以符合下列序位 1 之條件為第 1 順位，如序位 1 條件相同，則以符合序位 2 為第 1 順位，依此類推。

(5) 評分序位標準：

遴選項目	說明
桃園在地性 (40%)	1. 檢附相關證明為桃園在地經營之業者。 2. 產品之原物料為桃園生產，並提供相關資料足以證明之業者。
獲獎或輔導經歷 (25%)	1. 曾獲機關或中央認定為優良之攤商(檢附具體實蹟照片)。 2. 參與本府相關輔導活動。
行銷優惠配合度 (20%)	1. 配合活動環保減碳政策，提出參與民眾自備餐具、杯瓶之優惠方案。 2. 配合燈會相關活動，提供民眾優惠措施。
設攤經驗 (15%)	具參與大型市集活動設攤經驗之攤商(檢附具體實蹟照片)。
加分項目	說明
配合環保減碳政策 (至多加 10 分)	1. 提供外帶時，是否使用包含但不限於純紙漿環保紙碗、稻殼免洗筷、無淋膜紙袋、紙吸管等可自然分

	解之環保餐具(至多加 5 分)。 2. 提供蔬食選項，優先使用當季及在地餐點(材)，並以本市內生產為優先(至多加 5 分)。
品牌知名度 (至多加 10 分)	具國內外知名度、連鎖食品業者、知名 IP 或聯名 IP 業者，或足以證明能達到聚客效果。
主題市集關聯性 (至多加 10 分)	攤商風格、販售商品是否符合本次多元族群主題(如閩南、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眷村)
重要備註	
1. 市集以美食餐飲為主(美食餐飲總販售格數超過 60%)，機關保留調整營業業種格位權利。 2. 在地攤商超過總格數 50%，機關保留調整營業業種格位權利。	

(八) 審查作業流程：(以下為暫定期程，以後續公告時間為主)

1. 113 年 12 月 18 日：招商說明會
2. 113 年 12 月 27 日：當日 24:00 攤商報名截止(以收件時間為憑)
3. 114 年 1 月 10 日：主辦機關攤商遴選會議
4. 1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進駐攤商名單
5. 114 年 1 月 20 日：通知備取廠商遞補
6. 114 年 1 月 22 日：攤商進駐說明會

## 六、攤商規範

- 每日營業時間應依機關之規定，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開攤，避免有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
- 大會無提供攤商停車場，需自行尋找停放空間，營業時間不得進入活動展售區、管制區範圍內。
- 活動期間內，攤商不得頂讓、出租或轉租、轉借、分借、抵押、供第三者使用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機關核對資料時得要求攤商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機關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並依契約規定內容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
- 設攤地點僅開放於機關規劃之市集區，非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禁止設攤。
- 攤商應配合機關進行之各項(衛生、環境、消防…等)稽查及商品檢驗。
- 攤商嚴禁販售禮卷、商品卷、住宿卷…等無履約保證之預售票卷，經查獲

違反規定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立即下架；未配合立即改善或持續販售者（經查獲第二次者），機關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攤位硬體**

- 攤位佈置應以整齊清潔為原則，嚴禁各攤商於帳棚範圍外放置任意型式之障礙物（例：招牌、看板、立牌、使用器具…等）影響民眾動線，且不得懸掛任意型式旗幟、布條，以維各攤位視覺一致。
- 帳棚上方需掛上廠商提供統一之攤位牌；廠商需協調攤商自備之硬體與攤位牌之間的關係。
- 攤位需設置油煙處理設備，進行油煙排放管制。
- 現電優先，不得使用發電機；請使用節能省電燈泡。
- 確保進場電氣設施安全性，例如：電線不破損、漏電斷路器、延長線具保險絲且不串接，電線不裸露於地面，請使用蓋板保護。
- 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電力滿載測試。
- 帳棚之架設，需確保結構之安全性及穩固性。
- 每 2 攤位間配置滅火器設備一組。
- 使用檢驗合格之鋼瓶桶裝瓦斯（20 公斤裝以內），每攤桶裝瓦斯放置總量不得高於 60 公斤（含使用中），桶裝瓦斯需加以固定防止傾倒，確保安全。
- 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廠商自行負責保管。
- 因安全考量，攤商用電應依據機關核定之規格使用，不可隨意加載用電設備。
- 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或超載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由廠商將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用電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及廠商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展期結束後，廠商應依規定將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並將場地恢復原狀；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清除費用由廠商支應，廠（攤）商不得有異議。撤場時間依機關規定。

### **工作證/服裝**

- 統一配戴攤商識別證；餐飲類應配戴口罩、髮帽、手套，與食品直接接觸者不得蓄留指甲、減少塗抹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 攤商穿著需乾淨整潔，不可赤身裸露、衣衫不整。

### **販售物品**

- 攤商服務人員應穿戴整潔工作衣帽（或頭巾），價格公道並明確標示。
- 廠商統一製作各攤位主要商品（至少三項）中文、英文對照之商品價目表

(含商品圖片)，攤商需協助並配合。

- 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
- 謝絕叫賣、競標式商家/商品設攤。
- 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
- 食材於現場處理及保存過程應避免污染。
- 攤商應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衛生稽查、商品檢驗。
- 桃園市境內攤商優先、當地當季食材優先、當地名產食品優先。
- 盡量以健康方式烹調，不提供生食。
- 攤商販售商品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餐具及包裝**

- 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保麗龍餐具、不主動提供塑膠袋，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務必使用無毒環保紙類餐具。
- 依法應開立發票之公司、行號，於展場之販售行為，應依法開立發票，未開立發票之法律責任，由設攤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配合提供稅務機關必要之查核資料。
- 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機關並得依契約規定內容扣款。

### **清潔衛生**

- 攤商之清潔責任區，規劃以本身所屬之攤位範圍內為清潔責任區(實際範圍依現地情形調整)。
- 公共區域之垃圾清潔與清運(不包含各攤商責任區域)，攤商之責任區造成之垃圾、廚餘(含旅客之剩餘飯菜)，請攤商自行於當日離場前清運至廠商規定地點集中清運離場，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營運垃圾棄置於公共區域垃圾筒。違反上述規定，除扣除保證金外，廠商得檢附佐證照片且經機關同意，屢勸不聽者，得要求撤攤。
- 攤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如攤位商品會產生油漬者，或溢出至地板、公用設施上，應立即自行清潔乾淨，並禁止任意將垃圾、廚餘、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中等公共空間，機關與廠商將隨時配合抽檢，如有違反者依契約規定扣款。
- 營運期間，攤位及責任區內應清掃乾淨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以免影響觀瞻。現場攤位由廠商裝飾配置不得任意變更拆換，商品需陳列整齊乾淨，食物攤台應乾淨衛生。

● 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抽菸，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

※機關於活動期間將派員不定時、不定點考核以上規範，若攤商違反攤商管理規範，經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將依契約書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並依違規情節勒令撤攤。

## 附件一：電力申請說明

1. 本活動提供每1攤位基本用電110V/10A電量（相當於10個100W投射燈電量）；110V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亦無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不另外收施工費，電箱位置將由執行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110V/10A或需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二：額外電力申請施工費用。
3. 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進駐攤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插座或電源箱於進駐攤商攤位上。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表三「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力；（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活動得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進駐攤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10日前以書面提出，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
7. 一般用電（110V）以插座供應電源，基本用電提供一組H型插座；動力用電（220V）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8. 收費標準請參閱附表二「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活動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均不予賠償。
10. 美食市集專區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11. 各進駐攤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美食市集專區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活動將停止受理申請。
12. 活動期間，進駐攤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活動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活動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進駐攤商自行負責。

## 附表二：攤位電力申請表

一、申請攤位用電：攤商可自行聯繫安裝電錶事宜，並與執行單位接洽介面工程對接事宜，或委請執行單位代為安裝，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二、一般用電（110V/10A H型插座）

申請使用電力，提供每 1 攤位基本用電110V/10A (1,100W)。

活動提供基本用電10A，額外申請\_\_A，合計\_\_A。

※額外用電申請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三、動力用電(220V 三相 動力用電)

申請220V動力用電，合計\_\_A。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施工費用請參閱下方施工費用表。

序	電力施工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1	110V 5A 插座	只	1	1,500
2	110V 10A 插座	只	1	2,500
3	110V 15A 插座	只	1	3,000
4	110V 20A 插座	只	1	4,000
5	三相 220V 15A 動力用電	只	1	4,000
6	三相 220V 20A 動力用電	只	1	6,900
7	三相 220V 30A 動力用電	只	1	9,900
8	三相 220V 40A 動力用電	只	1	12,000

附表三：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智慧型手機充電器	10~27W
圓型投光燈	100W
方型投光燈	3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每盞)	10~4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電視	1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2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150W
投影機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攤位基本電力 110V\_10A = 1,100 W (瓦) = 1.1 KW

※110V 用電計算說明：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電磁爐等) + 展品用電。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以上動力用電，均需事先提出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基本電量，申請用電者均需提供攤位電量預估負載量。